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08-24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2500 万提供担保。

贷款人（即债权人）：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借款人（即债务人）：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该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以下简称“迅达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

法定代表人：高文清

经营范围：出租小汽车（持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汽车配件等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迅达公司 100% 的股份。

截止 2008 年 10 月 31 日，迅达公司总资产为 42423 万元，总负债为 187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2%。（其中贷款总额 1616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23671 万元、净利润 149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主合同是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借款合同》(主合同)及其从合同。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以担保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担保金额: 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此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迅达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为 44.2%,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075 万元,占 200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3.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9575 万元,为外单位——深圳鸿基出口监管仓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500 万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8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